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蔚文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51

電子信箱：weiw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0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484123812781。(1060008706\_Attach000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06年1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065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13  
17:01:45  
文  
章

1 106/01/15



1060000151